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1号保利中心7-8楼

电话：（0791）86891286，传真：（0791）86891347

邮编：330038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宽、胡子连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方式刊登了《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均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发章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 32 人，所持股份数为 2188.733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表决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蔡峻铭、刘晓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赵晋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方式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表决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8.7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8.73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8.73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8.73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8.73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8.73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8.73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8.73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4.047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发章、单长伟、王九秀、李华、张赞田、陈信活。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峻铭、刘晓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4.047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晋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4.047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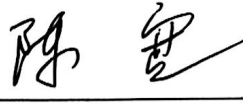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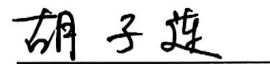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陈 宽



胡 子 连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